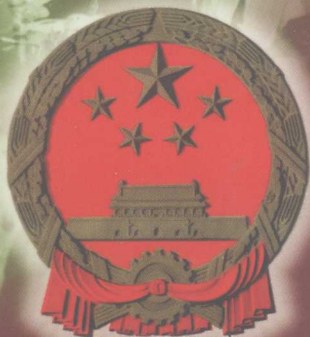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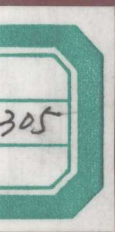


主编：乔晓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条文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

乔晓阳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乔晓阳  
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

ISBN 7-80078-396-0

I. 中… II. 乔… III. 行政复议-复议程序, 复议-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98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

乔晓阳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9 印张 210 千字

99 年 5 月第 1 版 99 年 5 月 5 日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078-396-0/D·293

定价:19.8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编：**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编委：**李 飞 俞敏声 吴高盛  
周晓红 郑淑娜 周 敏

**编著：**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将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制度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机制，是我国民主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作用，对于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合法、正确地行使职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由于行政管理的广泛性，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过程中，每时每刻都在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着关系。例如行政机关依相对人的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不批准的行为，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义务的相对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履行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职责而没有很好地履行等等，对于这些行为，如果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都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因此说，行政复议与每一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为了使行政执法部门能够更好地掌握行政复议的法律规定，依法对行政相对人提供行政救济，使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很好地运用行政复议这个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一书。本书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部分是对行

政复议法的条文进行逐条解释，将该法每条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含义进行详细讲解，使读者能够掌握该法的立法原意和基本精神；第三部分是实用指南，包括与行政复议有关的名词解释、与行政复议有关的一些法律规定，如有关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规定、有关行政强制执行的规定、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的法律规定等等。使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全面地了解和掌握我国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本书不仅适用于行政机关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执法人员，而且适用于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运用行政复议法律规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

1999年5月1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4) |

|                                                |      |
|------------------------------------------------|------|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br>(草案)》的说明 ·····            | (17)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br>行政复议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4)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br>行政复议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28) |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释义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35)  |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 (49)  |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 (63)  |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 (98)  |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114)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47) |

|               |       |
|---------------|-------|
| 第七章 附 则 ..... | (160) |
|---------------|-------|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用指南

|                         |       |
|-------------------------|-------|
| 一、名词解释 .....            | (175) |
| 行政 .....                | (175) |
| 行政权 .....               | (177) |
| 行政权与立法权 .....           | (178) |
| 行政权与司法权 .....           | (180) |
| 行政法 .....               | (183) |
| 行政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 (185) |
| 行政行为 .....              | (187) |
| 事实行为和法律行为 .....         | (187) |
|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     | (188) |
| 规章 .....                | (189) |
| 行政委托 .....              | (189) |
| 行政授权 .....              | (190) |
| 行政处罚 .....              | (190) |
| 行政复议 .....              | (191) |
| 行政复议决定 .....            | (193) |
| 一级行政复议制 .....           | (193) |
| 行政复议最终裁决 .....          | (194) |
| 行政诉讼 .....              | (195) |
|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区别与联系 .....   | (197) |
|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区别 ..... | (199) |
| 行政诉讼法 .....             | (200) |

|                  |       |
|------------------|-------|
| 行政强制措施 .....     | (201) |
| 行政处分 .....       | (201) |
| 行政责任 .....       | (201) |
| 民事责任 .....       | (202) |
| 刑事责任 .....       | (202) |
| 不停止执行原则 .....    | (203) |
| 行政案件执行 .....     | (203) |
| 执行的主体 .....      | (205) |
| 国家赔偿 .....       | (206) |
|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  | (207) |
| 赔偿义务机关的追偿权 ..... | (208) |

## 二、与行政复议有关的法律规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2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239) |
| 其他法律中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 .....               | (250) |
| 法律中有关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 .....            | (269) |
| 法律中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为<br>最终裁决的规定 ..... | (273) |
| 法律中有关可以停止执行的行政行为的规定 .....          | (277) |
| 法律中有关行政机关有权自行强制执行的规定 .....         | (278) |

# 第一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4月29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

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